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打造友善生育城市，支持婦女婚姻及使父母安心就業，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。

肆、內容：

一、課程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，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
二、本校課後照顧開班時段：第一梯：1/22(一)-1/26(五) 8:40-12:00
第二梯：1/29(一)-2/2(五) 8:40-12:00

伍、編班：

一、每班學生以 15~25 人為原則，超過 25 人則安排至不足 25 人之班級上課。

二、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得以跨年段或混齡編班。

陸、師資：待聘。

柒、收費：

一、依每班 15 人計算，課程費用為 $400*5*4/0.7/15=762(\text{元/梯})$ ，確定開班後，會發下繳費通知(未繳費，視同未報名)。

二、各班級之學習材料費由開班老師依實際需要定之，由該班學生均攤。

三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的低收入戶卡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卡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，及符合安心就學計畫學生經審查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，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，在其他欄位註明身份。

捌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二、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三、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四、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五、學生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費用，若因個別需求無法完成全部課程者請於當日致電教務處教學組(02-25617600#111)請假。報名費仍須繳交全額，不予退費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將注意學生在校安全；惟放學時，仍需家長協助回家路上的安全。

二、本次報名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12月18日(一)-12月22日(五)期間，至「長安國小首頁」最新消息「112-2 暨寒假課後照顧線上報名」網頁表單報名，進入後即可進行填報(請詳填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填寫完成)。